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3年9月16日起，万银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1、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2、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基金代码：162510）；

3、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该基金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期间）；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1）（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万银财富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万银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银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基金交易系统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万银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银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万银财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万银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万银财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万银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等，可通过万银财富基金交易系统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银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可通过万银财富基金交易系统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银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万银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出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持有1年以下	0.50%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90天以下	0.30%
	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持有30天以下	0.75%
	持有30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持有1年以下	1.50%
	持有1年（含）至2年	1.0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保本混合	持有1.5年以下	2.00%
	持有1.5年（含）至3年	1.00%
	持有3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入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保本混合	100万以下	1.00%
	100万（含）至300万	0.80%
	300万（含）至500万	0.4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申购费率为1.5%，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100,000份。持有一年半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1.0500= 105,000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05,000×0.2% = 210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1.5%），0] = 0；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 （1+申购补差费率）= （105,000−210）× 0/（1+0）=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05,000−210−0=104,790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4,790/1.0000=104,790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费率优惠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万银财富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2、适用基金

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和国联安保本混合。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万银财富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 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8−0069；

网站：www.wy−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万银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万银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万银财富所有；凡涉及上述基金在万银财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万银财富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修改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3年7月18日起至2013年8月25日17:00止。2013年8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陈思清、高淑娟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宣伟华、葛令磊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55%,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根据表决结果,持有人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三、《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1、修改《基金合同》中的“六、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二）基金的开放期”相关内容。

本基金合同中原文为：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5 个工作日。

拟修改为：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的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基金合同》中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及“六、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三）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关于本基金开放期的有关内容相应修改。

四、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备查文件

1、《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5、《关于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6、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7、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3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18	519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5−20个工作日。

本基金2013年度开放期定为：2013年9月18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共计20个工作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但具体业务办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 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1.3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4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300万	0.3%
300万≤M<500万	0.1%
500 万≤M	每笔交易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4.1.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4.1.3 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4.2.1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2.2 B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0.9%的赎回费。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网上交易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公司网址：www.py−axa.com 。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关于延长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2年9月19日发布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农行卡进行网上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将优惠活动时间延长至2014年9月20日，具体优惠信息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进行网上支付，申购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截至2014年9月20日

三、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华分红	519087
新华成长	519089
新华资源	519091
新华钻石	519093
新华行业	519095
新华市值	519097
新华主题	519099
新华消费	519150
新华纯债（A类）	519152
新华配置	519156
新华趋势	519158

如本公司新增网上交易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此基金的网上交易农行卡申购业务（前端）并执行此优惠费率，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本公司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农业银行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热线：95599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话费）

七、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郑铁江先生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其中高管限售股600万股，流通股600万股，共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1%）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9月11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铁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2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6%。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醋酸酯项目和醇醚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百川"）"年产30万吨醋酸酯项目"和"年产4.5万吨丙二醇甲醚、5万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相关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

以上项目全面达产尚需一段时间，存在因市场变化因素引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